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電話：2396-5062分機724  
傳真：23955403  
電子信箱：  
承辦人：黃先生

受文者：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1100251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單位如有委託學校、機關、團體或組織辦理研究計畫，請轉知受託單位前項研究計畫收取代價，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所定之銷售勞務範圍者，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營業稅法第1條：「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第8條第1項第5款及第31款：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二）財政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31970號令：「學校、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明定研究成果歸屬於政府機關或與政府機關共同共有者，其取得之受託研究費用，應依下列規定核課營業稅：一、政府機關委託專業領域





裝

訂

線

研究人員進行研究，以學校、機構或團體名義與政府機關簽訂委託研究契約者：（一）學校、機構或團體向政府機關收取之研究報酬，屬代收轉付與研究人員，免列入其銷售額課徵營業稅。另其向政府機關收取之研究訪查費、郵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符合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三、（三）（該注意事項自100年8月11日起停止適用，現行為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亦免列入其銷售額課徵營業稅。至其因負責計畫管理等行政業務而收取之管理費，核屬銷售勞務之收入，除符合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或第31款規定外，應依法報繳營業稅。（二）研究人員透過學校、機構或團體承接政府機關研究計畫，其提供之研究勞務除具專業性外，亦非屬經常性行為，尚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問題。二、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而由其受僱人員執行研究，該受僱人員僅支領固定薪資，不因其從事之研究計畫件數或金額多寡而不同者，視同該學校自行承接研究計畫，學校收取之受託研究費用，核符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三、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而由其受僱人員執行研究，該受僱人員僅支領固定薪資，不因其從事之研究計畫件數或金額多寡而不同者，視同該機構或團體自行承接研究計畫，機構或團體收取之受託研究費用，除符合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或第31款規定外，應依法報繳營業稅。四、營利事業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其收取之受託研究費用，應依



法報繳營業稅。」

(三) 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一、第41條至第45條之處罰。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二、請轉知貴單位之受託單位，自行檢視如有前揭財政部令釋規定應課徵營業稅之情形者，請依規定填具「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403)」或「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申報繳納營業稅。倘經檢視有漏未報繳營業稅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營業稅款，以免受罰。

正本：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勞動部、經濟部、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在地文化創新與共學協會

副本：110/03/09  
15:42:27

裝

訂

